

其他事項說明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三) 聯絡人：陳副工程司
- (四) 電話：02-87712924
- (五) 傳真：02-87712876
- (六) 電子郵件：an3390@nlm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本案係配合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關於申請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相關標章或通過相關評估之規定，避免實務執行誤解申請期限致生爭議，將送評估機構查核確認時間修正為領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爰未有其他替代方案。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本次修正係配合實務執行需要及現行制度調整辦理，並已參考主管機關執行經驗、相關專業評估機構意見及近年實務案例研訂。